**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油气监管**

**相关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为加强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和油气企业成本监管，进一步做好油气监管工作，现就有关信息报送工作作出如下要求，请各派出机构和有关油气企业认真组织落实。

　　**一、油气管网设施开放监管信息报送**

　　（一）需报送信息的油气管网设施

　　1.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干线和支线（含省内承担运输功能的油气管网）。

　　2.与管道配套的相关设施，包括：码头、装卸设施、LNG接收站、天然气液化设施和压缩设施、储油和储气设施等。

　　（二）报送企业

　　1.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下属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

　　2.负责运营省内承担运输功能的油气管网设施的企业。

　　（三）报送内容

　　1.基本情况

　　（1）油气管网设施总体情况。包括核准、在建、已建成等项目的走向或位置、长度、投产或拟投产时间等。

　　（2）油气管网设施运营情况。包括油气管道上半年度、年度输送量，油气管网设施利用效率等。

　　（3）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价格。包括价格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确定的输送（储存、气化等）服务价格目录（注明相关价格文件文号）以及实际执行情况等。

　　（4）油气管网设施输送（储存、气化、液化和压缩）能力和剩余能力。

　　（5）油气管网设施运营成本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燃料、动力、人员费用等。

　　（6）其他基本情况。

　　2.开放情况

　　（1）已签订开放合同的用户名单，未同意接入申请的用户名单及理由。

　　（2）开放合同执行情况，包括：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向上、下游用户提供输送（储存、气化、液化和压缩）服务的相关设施、时段、数量、价格、收费情况等。

　　（3）其他开放相关情况。

**二、 油气企业成本监管信息报送**

　　（一）报送企业

　　1.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除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下属公司之外的省级油气企业。

　　（二）报送内容

　　油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包括资产、负债、收入、成本、税费、利润等。

**三、报送程序**

　　（一）油气管网设施开放监管信息报送程序

　　1.基本情况

　　原则上按油气管网设施所对应辖区向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

　　（1）跨区域的油气管网设施及海域油气管网设施，由负责其运营的企业向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报送，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2）区域内跨省的油气管网设施，由负责其运营的企业向所在区域能源监管局报送；

　　（3）省内油气管网设施，由负责其运营的企业向所在省能源监管办报送，所在省没有设立能源监管办的，直接向所在区域能源监管局报送。

　　2.开放情况

　　原则上按发生油气管网设施开放地点所对应辖区向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

　　（1）油气管网设施跨区域开放及海域油气管网设施开放，由负责其运营的企业向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报送；

　　（2）区域内油气管网设施跨省开放，由负责其运营的企业向所在区域能源监管局报送；

　　（3）省内油气管网设施开放，由负责其运营的企业向所在省能源监管办报送，所在省没有设立能源监管办的，直接向所在区域能源监管局报送。

　　（二）油气企业成本监管信息报送程序

　　1.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向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报送，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2.各省级油气企业向所在辖区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报送。

**四、 有关要求**

　　1. 请各派出机构转发辖区内有关油气企业遵照执行。

　　2.有关油气企业应保证所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有关油气企业可以通过书面文件、刻录光盘等方式报送信息。

　　4.有关油气企业于每年8月31日前报送本年度上半年信息，每年3月31日前报送上一年度全年信息，所报信息应含文字报告和相关附表。

　　5.煤层气相关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煤层气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6.国家能源局和区域能源监管局要将有关油气企业报送的油气管网设施开放监管信息及时抄送给相关派出机构，各派出机构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加强沟通交流，实现信息共享。

　　**五、监督管理**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企业报送的信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可要求有关油气企业报送市场供需等相关情况，有关油气企业应当按照要求报送。

　　2.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审查有关油气企业报送的信息，发现在建设运营、输送效率、开放情况、成本价格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提出整改意见。发现有违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3.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定期通报有关油气企业报送信息的情况，对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并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

　　4.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和有关油气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保守在信息报送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

　　请有关油气企业于2014年9月30日前将具体负责信息报送的部门和人员按报送程序中明确的报送关系报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或相关派出机构。

　　联系人：石峰 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

　　电 话：010-66597435，18618413325

　　邮 箱：shifeng@serc.gov.cn

　　附件：

　　1．    年上半年/全年油气管网设施运营基本情况表

　　2．    年上半年/全年油气管网设施运营成本表

　　3．    年上半年/全年油气管网设施开放合同执行情况表

　　4．    年上半年/全年油气企业资产负债表

　　5．    年上半年/全年油气企业利润表

　　6．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及其辖区（油气监管）情况一览表

附件1．

 年上半年/全年油气管网设施运营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公里、万方（万方/天）、万吨（万吨/天）、元/吨、元/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类型 | 走向/位置 | 长度 | 投产/拟投产时间 | 能力 | 剩余能力 | 实际输送（储存）量 | 批复价格 | 实际价格 | 利用效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1、类型是指核准、在建、已建成。

2、走向是指油气管道起始、终止地点，若中间有关键节点，应一并注明；位置是指储气库、LNG接收站等与管道配套的相关设施。

3、规划、核准、在建项目填报拟投产时间，已建成项目填报投产时间，精确到月份。

4、剩余能力可根据实际情况分路段分时段一一对应填报。

5、批复价格、实际价格是指油气管网设施提供输送、储存、气化、液化和压缩等服务的价格，批复价格需注明文号。

6、利用效率=实际输送（储存）量/能力。

附件2．

 年上半年/全年油气管网设施运营成本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项目名称 | 材料 | 燃料 | 动力 | 人员费用 | 修理费 | 折旧及摊销 | 其他 | 合计 | 备注 |
| 累计金额 | 上年同期 | 累计金额 | 上年同期 | 累计金额 | 上年同期 | 累计金额 | 上年同期 | 累计金额 | 上年同期 | 累计金额 | 上年同期 | 累计金额 | 上年同期 | 累计金额 | 上年同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1、燃料指油气输送过程中为原油加热、天然气加压、混合油处理等消耗的各种固体、液体、气体燃料等。

 2、动力指油气输送过程中直接消耗的电力支出。

3、集团总部难以分摊至具体管线的管理费用、人员费用等，在备注中说明。

4、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附件3．

 年上半年/全年油气管网设施开放合同执行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方、万吨、元/吨、元/方、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 | 服务类型 | 商品类型 | 设施 | 时段 | 数量 | 价格 | 费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服务类型是指输送（买断/代输）、储存、气化、液化和压缩等。

2、商品类型是指石油、成品油、天然气（含煤制气、煤层气、页岩气等）。

3、设施、时段是指提供开放服务的相关设施及时段。

4、数量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提供输送（买断/代输）、储存、气化、液化和压缩等服务的数量。

5、价格、费用是指提供开放服务的收费标准和收取的费用。

附件4．

 年上半年/全年油气企业资产负债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累计 | 上年同期 | 备注 |
| 一、资产总额 |  |  |  |
|  （一）流动资产 |  |  |  |
|  其中：货币资金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  |
|  存货 |  |  |  |
|  （二）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中：固定资产 |  |  |  |
|  在建工程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二、负债总额 |  |  |  |
| （一）流动负债 |  |  |  |
|  其中：短期借款 |  |  |  |
|  应付账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二）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中：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三、所有者权益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中海油总公司，省级油气企业根据业务情况填报本表。

2、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附件5．

 年上半年/全年油气企业利润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累计 | 上年同期 | 备注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  |  |
|  其中：原油业务收入 |  |  |  |
|  成品油业务收入 |  |  |  |
|  天然气业务收入 |  |  |  |
|  炼化业务收入 |  |  |  |
|  其他收入 |  |  |  |
| 二、其他业务收入 |  |  |  |
| 三、主营业务成本 |  |  |  |
|  其中：原油业务成本 |  |  |  |
|  成品油业务成本 |  |  |  |
|  天然气业务成本 |  |  |  |
|  炼化业务成本 |  |  |  |
|  其他成本 |  |  |  |
| 四、其他业务成本 |  |  |  |
| 五、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六、经营费用 |  |  |  |
| 七、管理费用 |  |  |  |
| 八、财务费用 |  |  |  |
| 九、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十一、投资收益 |  |  |  |
| 十二、营业利润 |  |  |  |
| 十三、营业外收入 |  |  |  |
| 十四、营业外支出 |  |  |  |
| 十五、利润总额 |  |  |  |
| 十六、所得税 |  |  |  |
| 十七、净利润 |  |  |  |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中海油总公司，省级油气企业根据业务情况填报本表。

2、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附件6．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及其辖区（油气监管）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区域 | 派出机构 | 所辖省份（地区） |
| 华北 | 华北能源监管局 | 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 |
| 山西能源监管办 | 山西 |
| 山东能源监管办 | 山东 |
| 东北 | 东北能源监管局 | 辽宁、吉林、黑龙江 |
| 西北 | 西北能源监管局 | 陕西、青海、宁夏 |
| 甘肃能源监管办 | 甘肃 |
| 新疆能源监管办 | 新疆 |
| 华东 | 华东能源监管局 | 上海、安徽 |
| 浙江能源监管办 | 浙江 |
| 江苏能源监管办 | 江苏 |
| 福建能源监管办 | 福建 |
| 华中 | 华中能源监管局 | 湖北、江西、重庆、西藏 |
| 河南能源监管办 | 河南 |
| 湖南能源监管办 | 湖南 |
| 四川能源监管办 | 四川 |
| 南方 | 南方能源监管局 | 广东、广西、海南 |
| 云南能源监管办 | 云南 |
| 贵州能源监管办 | 贵州 |